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陈波，男，1980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作出（2024）闽07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75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波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